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數為 70,973,860 股，佔總發行股數 134,342,722 股之 52.83%。

主席：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人鄭錫坤代行職務)

記錄：王美珍 

壹、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達公司法規定-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查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100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101 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並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

2.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2.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就相關修正條文之規範，對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修正，修正前後之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及增加集團資金調度之彈性，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規範，修訂前後之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0時19分。

##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00 年度營運結果與 101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 (一)10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8,593,906 仟元，較 99 年度 8,270,334 仟元，成長 3.91%。在稅後純益方面，100 年稅後純益為 155,084 仟元，較 99 年度 474,230 仟元，衰退 67.30%，10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1.15 元。

#### (二)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損益表	預算金額	實績金額	達成率%
營業淨額	8,723,266	8,593,906	98.52%
營業成本	7,536,665	7,905,264	104.89%
營業毛利	1,186,601	688,642	58.03%
營業費用	737,608	542,787	73.59%
營業淨利	448,993	145,855	32.48%
營業外收入	25,208	93,694	371.68%
營業外支出	41,546	161,159	387.90%
稅前純益	432,655	78,390	18.12%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8,593,906	8,270,334	3.91%
營業成本	7,905,264	7,311,103	8.13%
營業毛利	688,642	959,231	-28.21%
營業費用	542,787	604,996	-10.28%
營業淨利	145,855	354,235	-58.83%
營業外收支淨額	-67,465	208,813	-132.31%
稅前損益	78,390	563,048	-86.08%
稅後損益	155,084	474,230	-67.30%

##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
佔實收資本比例率 (%)	營業利益	11%
	稅前純益	6%
純益率 (%)		2%
每股盈餘 (元)		1.1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00 年度研發成果

- (1) 高爾夫球頭高級感免攻牙配重螺絲設計。
- (2) Ti 合金 0.6mm 薄肉化鑄造技術。
- (3) 高爾夫球頭 SMC 快速成形複合材料開發及製程技術。
- (4) 高反發 Ti 合金材料 SP700EXHM CUP FACE 鍛造木桿頭開發。
- (5) 高強度鍛造打擊面板技術。
- (6) 鎢粒焊接+壓鈦製程之高貫性矩鐵桿頭。
- (7) 高爾夫球頭提高耐磨之 Ti 表面熱處理技術 MRK。
- (8) 高爾夫球軟體擊球應力模擬分析技術開發。
- (9) 高爾夫球頭高耐磨之表面鍍膜技術 DLC。
- (10) 850g 以下全碳纖維車架量產。
- (11) Full Suspension 車架開發及量產。
- (12) CAE 全車分析技術。
- (13) CNC 內孔加工技術。
- (14) 補土製程簡化技術。
- (15) 疊層效率提升，提高模具運轉數。
- (16) 截色貼標製程效率改善。

## 一、101 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持續推動創新的文化與信念，擴大核心技術應用的延伸，以創新製程與新材料開發應用、創造，客需並提升成長動能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 (2)強化明安學院體系，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另藉由持續充實知識管理平台，以「強化知識傳承與創新能力、快速培養人才、創造企業生產、品質等各項競爭優勢」為目標。
- (3)整合產業供應鏈：培育並輔導產業策略供應商，提升管理效率與品質信賴度減少不必要的成本，建立資訊分享機制，快速回應終端市場需求，降低庫存成本、提高附加價值與現金流。
- (4)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落實節能減碳減廢之綠能策略，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追求企業成長、生態平衡、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
- (5)完成 IFRS 會計原則轉換之各項作業，持續發揮管理會計功能及強化財務風險控管，以提升獲利。

### (二)預期銷售數量

主要產品	全年預算生產量	全年預算銷售量
GOLF(支)	1,680,217	7,603,813
複合產品(個)	1,842,548	13,750,309
合計	3,522,765	21,354,122

註：生產量是表達台灣母公司的生產預算數，銷售量是含海外子公司回銷台灣再銷售給客戶的銷售量

### (三)重要產銷策略

- (1)加強推動精實生產優化流程，輔以機械化自動化等製造方式，達成省人化目標，提高經營管理績效。
- (2)藉由全球產銷分工，積極擴大越南廠生產比重，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並分散生產風險，達全球運籌管理之目標。
- (3)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與量產速度，藉由創新製程與材料應用手法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
- (4)強化全球運籌式生產及存貨管理系統，快速補貨，降低存貨成本，提昇公司及客戶整體價值。
- (5)強化服務既有客戶，耕耘新客戶及新市場。
- (6)拓展複合材料既有及新產品。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開發綠色材質、友善生態的產品：創新設計、流程優化、祛除浪費，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與良好形象，掌握永續發展的商機。
- (2)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達成公司永續經營。
- (3)資訊科技應用，全面e化管理，以資訊工具改善管理績效，領先同業競爭，成為使用資訊科技最成功的運動休閒用品製造商。
- (4)延伸利用「稀有金屬深加工」及「複合材料製作及運用」等核心技術，聚焦發展「氣相成長奈米碳纖維生成技術」、「奈米級複合預浸材料製備技術」及「超合金精密鑄造技術」等三大技術，擴大稀有金屬及複合材料之應用範圍並提昇公司整體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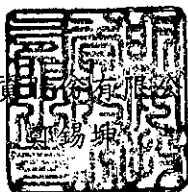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最大消費市場美國經濟逐漸好轉，市場普遍預期高爾夫行業市場今年將呈現適度復甦，但歐債紛擾未獲根本解決，繼而面對大陸人工成本的大幅攀升，台幣及人民幣升值壓力與通膨之潛在威脅等不利因素，對整體經營環境而言仍充滿不確定性，公司將持續不斷的創新求變來順應市場潮流，同時藉由不斷投資未來並審慎評估各項產品的機會，期以最少之資源創造最大效益，同時厚實競爭實力，以創造下一波成長之新機會。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明安投資  
代表人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附件二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涂三遷



監 察 人：黃美菊



監 察 人：游俊茂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581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57,717)仟元及 60,184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6,799 仟元及 366,34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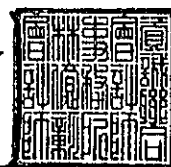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王國華

林億彰  
王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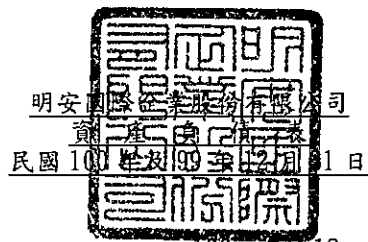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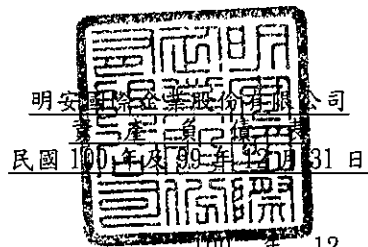


明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04,607	8	\$ 717,833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52,432	1	17,47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6,501	1	75,40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及五(二)	1,468,532	29	888,685	18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二)	110,955	2	453,218	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7,023	1	28,733	1
120X	存貨	四(五)	463,827	9	284,372	6
1260	預付款項		39,146	1	75,24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926	-	15,5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23,949	52	2,556,498	51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365	-	43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738,567	35	1,779,792	3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38,932	35	1,780,222	36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141,699	3	141,69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30,381	5	256,333	5
1531	機器設備		447,282	9	446,469	9
1541	水電設備		58,965	1	57,879	1
1551	運輸設備		1,419	-	1,419	-
1561	辦公設備		33,188	1	59,465	1
1681	其他設備		98,853	2	136,796	3
15X8	重估增值		20,845	-	20,84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32,632	21	1,120,905	23
15X9	減：累計折舊		( 440,698 )	( 9 )	( 564,301 )	( 1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77	-	16,9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94,811	12	573,532	12
<b>無形資產</b>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48,506	1	66,28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8,506	1	66,288	1
<b>其他資產</b>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六	11,054	-	9,4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054	-	9,400	-
1XXX	資產總計		\$ 5,017,252	100	\$ 4,985,940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	9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641,282	13	\$	190,510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		4,844	-		-	-		
2120	應付票據			30,759	1		18,192	-		
2140	應付帳款	五(二)		423,197	8		470,613	9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92,443	2		207,301	4		
2170	應付費用			223,756	4		291,286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4,507	-		26,582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六		-	-		24,28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6,010	1		18,1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6,798	29		1,246,895	25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11,598	-		11,598	-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11,598	-		11,598	-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19,747	-		5,83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七)		32,743	1		87,351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2,490	1		93,188	2		
2XXX	負債總計			1,520,886	30		1,351,681	27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三)		1,350,417	27		1,350,417	27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51,098	1		51,098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627,741	13		627,741	13		
3260	長期投資			6,034	-		6,034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十七)		605,039	12		557,61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539	3		75,2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97,907	16		1,122,663	23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7,488)	(	2)	(	155,826)	(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	18,639)	-	(	4,31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3,599	-		3,599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	5,881)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496,366	70		3,634,259	73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5,017,252	100	\$	4,985,94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8,662,839	101	\$ 8,327,850	101
4170 銷貨退回		( 24,787 )	-	( 23,348 )	-
4190 銷貨折讓		( 44,146 )	( 1 )	( 34,168 )	( 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593,906</u>	<u>100</u>	<u>8,270,334</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五)(十九)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 7,905,264 )	( 92 )	( 7,311,103 )	( 89 )
5910 營業毛利		<u>688,642</u>	<u>8</u>	<u>959,231</u>	<u>11</u>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42,907 )	( 2 )	( 128,837 )	( 1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07,922 )	( 2 )	( 258,335 )	( 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1,958 )	( 2 )	( 217,824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42,787 )	( 6 )	( 604,996 )	( 7 )
6900 營業淨利		<u>145,855</u>	<u>2</u>	<u>354,23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66	-	3,79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	-	203,331	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5,295	-
7160 兌換利益		30,389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12,01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	-	-	2,740	-
7480 什項收入		<u>59,939</u>	<u>1</u>	<u>74,95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3,694</u>	<u>1</u>	<u>312,126</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328 )	-	( 4,013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139,796 )	( 2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96,098 )	( 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1,168 )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	( 16,867 )	-	-	-
7880 什項支出		-	-	( 3,202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61,159 )	( 2 )	( 103,313 )	( 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8,390</u>	<u>1</u>	<u>563,048</u>	<u>7</u>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	<u>76,694</u>	<u>1</u>	( 88,818 )	( 1 )
9600 本期淨利		<u>\$ 155,084</u>	<u>2</u>	<u>\$ 474,230</u>	<u>6</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u>\$ 0.58</u>	<u>\$ 1.15</u>	<u>\$ 4.28</u>	<u>\$ 3.60</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0.58</u>	<u>\$ 1.14</u>	<u>\$ 4.16</u>	<u>\$ 3.5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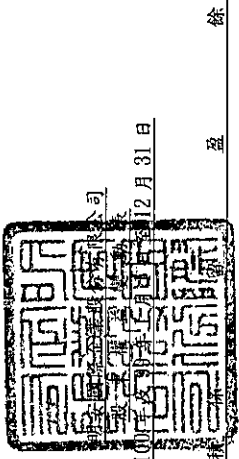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0年12月31日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9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99年度淨利	99年度淨利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99年12月31日餘額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9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0年度淨利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買回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100年12月31日餘額
普通股本	\$ 51,098	\$ 51,098	-	-	-	-	-	-	-	-	\$ 51,098	普通股本	\$ 51,098	\$ 51,098	-	-	-	-	-	-	-	\$ 51,098
轉換公司債溢價	-	-	-	-	-	98,219	-	-	-	-	\$ 98,219	轉換公司債溢價	-	-	-	-	-	-	-	-	-	-
長期投資	-	-	-	-	-	-	-	-	-	6,322	\$ 6,322	長期投資	\$ 6,034	\$ 6,034	-	-	-	-	-	-	-	6,322
公司債	-	-	-	-	-	-	-	-	-	(288)	\$ (288)	公司債	-	-	-	-	-	-	-	-	-	(288)
法定盈餘公積	\$ 492,577	\$ 492,577	65,039	-	-	-	-	-	-	-	\$ 557,616	法定盈餘公積	\$ 557,616	\$ 557,616	47,423	-	-	-	-	-	-	\$ 605,039
特別盈餘公積	\$ 47,974	\$ 47,974	-	27,256	-	-	-	-	-	-	\$ 75,230	特別盈餘公積	\$ 75,230	\$ 75,230	81,309	81,309	-	-	-	-	-	\$ 156,539
未分配盈餘	\$ 1,213,097	\$ 1,213,097	(65,039)	(27,256)	(472,369)	-	-	-	-	-	\$ 1,122,663	未分配盈餘	\$ 1,122,663	\$ 1,122,663	(47,423)	(81,309)	(351,108)	155,084	-	-	-	\$ 797,9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8,830)	(\$ 78,830)	-	-	-	-	-	(76,996)	-	-	(\$ 155,8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5,826)	(\$ 155,826)	-	-	-	78,338	-	-	-	(\$ 77,48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4,313)	-	(\$ 4,3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4,313)	(\$ 4,313)	-	-	-	-	-	-	-	(\$ 14,326)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599	\$ 3,599	-	-	-	-	-	-	-	-	\$ 3,599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599	\$ 3,599	-	-	-	-	-	(5,881)	-	(\$ 5,881)
庫藏股票	-	-	-	-	-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	-	-	(\$ 3,599)
合計	\$ 3,575,567	\$ 3,575,567	-	-	-	-	-	-	-	-	\$ 3,575,567	合計	\$ 3,575,567	\$ 3,575,567	-	-	-	-	-	-	-	(\$ 3,599)

註1：董監酬勞\$7,000及員工紅利\$51,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000及員工紅利\$40,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德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澤

經理人：鄭錫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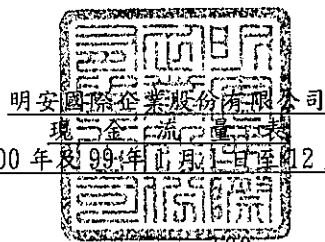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英媚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55,084	\$		474,2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6,191			101,947
攤銷費用			31,898			29,41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23			397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		703)			703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			2,17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353			9,09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39,796	(		203,331)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830			1,45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		585)			3,20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23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	(		15,29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168	(		12,014)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867	(		2,740)
遞延所得稅淨費用(利益)	(		39,999)			15,38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6,129)			55,982
應收票據			8,903	(		11,678)
應收帳款	(		579,467)			61,7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3,959	(		125,29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0,540	(		14,769)
存貨	(		194,808)			6,854
預付款項			36,101	(		24,4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6,658)			2,467
應付票據			12,567	(		9,330)
應付帳款	(		47,416)	(		149,203)
應付所得稅	(		114,858)			34,138
應付費用	(		67,530)			16,293
其他流動負債			7,885			13,95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416)			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00,081)			262,367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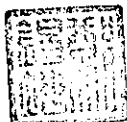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696	)	(\$	51,707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	3,556	)		8,8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			79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064	)	(	150,0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2,24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5,514	
購置固定資產	(	132,384	)	(	63,547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40			7,036	
購置無形資產	(	9,200	)	(	16,934	)
其他資產增減	(	5,347	)	(	6,7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2,642	)	(	204,482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減		450,772			1,118	
償還長期借款	(	24,286	)	(	24,286	)
發放現金股利	(	351,108	)	(	472,369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881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497		(	495,53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313,226	)	(	437,65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7,833			1,155,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607		\$	717,833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200		\$	1,672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8,168		\$	39,293	
<b>僅有部分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9,671		\$	74,4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6,582			15,6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13,869	)	(	26,582	)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32,384		\$	63,547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743		\$	1,7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480			-	
	\$	1,223		\$	1,700	
<b>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市價表列如下：</b>						
現金	\$	-		\$	-	
長期股權投資		32,064			150,000	
小計	\$	32,064		\$	150,000	
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32,064		\$	150,000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32,064		\$	15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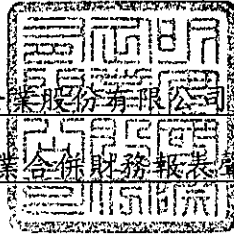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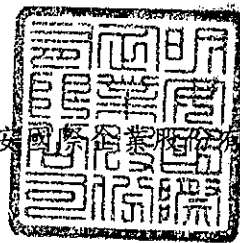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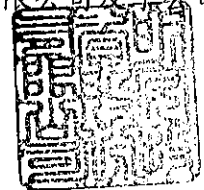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鄭錫坤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581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此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一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此等子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12,918 仟元及 995,33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及 14%，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72,745 仟元及 1,244,55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及 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所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王國華

林億彰  
王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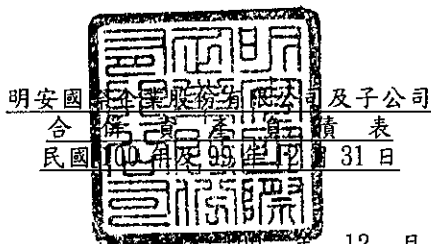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明安國全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16,113 10	\$ 1,046,423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71,728 1	68,70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6,900 1	75,85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885,863 25	1,481,052 2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8,369 -	81,857 1
120X	存貨	四(五)	1,886,650 25	1,567,183 22
1260	預付款項		173,375 2	163,81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8,566 -	22,5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37,564 64	4,507,465 63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18,003 -	17,397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8,35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003 -	25,756 1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141,699 2	141,69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346,972 18	991,599 14
1531	機器設備		1,796,663 24	1,615,343 23
1541	水電設備		300,566 4	235,535 3
1551	運輸設備		6,131 -	7,070 -
1561	辦公設備		115,057 1	135,935 2
1681	其他設備		448,232 6	459,823 7
15X8	重估增值		20,845 -	20,84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176,165 55	3,607,849 51
15X9	減：累計折舊		( 1,664,861 )( 22 )	( 1,563,482 )( 22 )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2,092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704 -	246,205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28,008 33	2,288,480 32
<b>無形資產</b>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七)	172,131 2	230,549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72,131 2	230,549 3
<b>其他資產</b>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六	65,241 1	67,44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5,241 1	67,447 1
1XXX	資產總計		\$ 7,620,947 100	\$ 7,119,697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039,760	14	\$	439,803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九)		5,232	-		-	-
2120	應付票據			31,359	-		27,579	1
2140	應付帳款			1,526,386	20		1,306,224	1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81,622	1		217,928	3
2170	應付費用			741,632	10		762,153	11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52,442	1		79,068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六		43,613	1		197,218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552	-		23,8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51,598	47		3,053,780	43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338,621	4		109,019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38,621	4		109,019	2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11,598	-		11,598	-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11,598	-		11,598	-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19,747	-		5,83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六)		28,155	1		87,35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7,902	1		93,188	1
2XXX	負債總計			3,949,719	52		3,267,585	46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二)		1,350,417	18		1,350,417	19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51,098	1		51,098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627,741	8		627,741	9
3260	長期投資			6,034	-		6,034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十六)		605,039	8		557,61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539	2		75,2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97,907	10		1,122,663	16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7,488)	( 1 )	(	155,826)	( 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一)	(	18,639)	-	(	4,31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3,599	-		3,599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	5,881)	-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496,366	46		3,634,259	51
3610	少數股權			174,862	2		217,853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671,228	48		3,852,112	5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20,947	100	\$	7,119,69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	10,651,599	101	\$	12,022,136	101
4170		(	29,374)	-	(	26,108)	-
4190		(	47,462)	(1)	(	56,581)	(1)
4000			<u>10,574,763</u>	<u>100</u>		<u>11,939,447</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四(五)(十八)	(	9,676,407)	(91)	(	10,282,159)	(86)
5910			<u>898,356</u>	<u>9</u>		<u>1,657,288</u>	<u>14</u>
<b>營業費用</b>							
6100	四(十八)	(	198,488)	(2)	(	191,204)	(2)
6200		(	487,323)	(5)	(	539,894)	(4)
6300		(	230,246)	(2)	(	269,405)	(2)
6000		(	<u>916,057</u>	<u>(9)</u>	(	<u>1,000,503</u>	<u>(8)</u>
6900		(	<u>17,701</u>	<u>-</u>		<u>656,785</u>	<u>6</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11,224	-		7,533	-
7160			52,203	1		-	-
7480	四(二)		116,284	1		147,489	1
7100			<u>179,711</u>	<u>2</u>		<u>155,022</u>	<u>1</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四(六)	(	6,378)	-	(	10,473)	-
7560			-	-	(	138,603)	(2)
7880	四(九)	(	82,719)	(1)	(	12,680)	-
7500		(	<u>89,097</u>	<u>(1)</u>	(	<u>161,756</u>	<u>(2)</u>
7900			72,913	1		650,051	5
8110	四(十六)		48,172	-	(	151,898)	(1)
9600XX		\$	<u>121,085</u>	<u>1</u>	\$	<u>498,153</u>	<u>4</u>
<b>歸屬於：</b>							
9601		\$	155,084	1	\$	474,230	4
9602		(	33,999)	-		23,923	-
		\$	<u>121,085</u>	<u>1</u>	\$	<u>498,153</u>	<u>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b>基本每股盈餘</b>							
9710	四(十七)	\$	0.79	\$	1.15	\$	4.76
9740AA		(	0.25)	(	0.25)		0.18
9750		\$	<u>0.54</u>	\$	<u>0.90</u>	\$	<u>4.94</u>
<b>稀釋每股盈餘</b>							
9810		\$	0.79	\$	1.14	\$	4.63
9840AA		(	0.25)	(	0.25)		0.18
9850		\$	<u>0.54</u>	\$	<u>0.89</u>	\$	<u>4.8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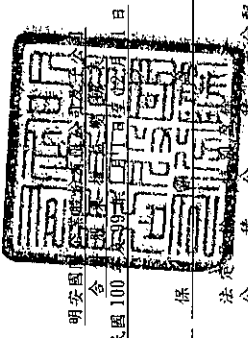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長期投資	認股權	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調整數	淨值	未列為退本之淨損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99年1月1日餘額	\$ 1,299,374	\$ 51,098	\$ 529,522	\$ -	\$ 17,156	\$ 492,577	\$ 1,213,097	\$ 78,830	\$ -	\$ -	\$ 3,599	\$ -	\$ 120,702	\$ 3,696,269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65,039	( 65,039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256	( 27,25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72,369 )	-	-	-	-	-	-	( 472,369 )
現金股利	-	-	-	-	-	-	474,230	-	-	-	-	-	23,923	498,153
99年度合併編損益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1,043	-	98,219	-	( 17,156 )	-	-	( 76,996 )	-	-	-	-	-	132,10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76,99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4,313 )	-	-	-	( 4,313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	-	-	-	-	-	-	-	-	-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6,322	-	-	-	-	-	-	-	-	-	6,322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288 )	-	-	-	-	-	-	-	-	-	( 288 )
99年12月31日餘額	\$ 1,350,417	\$ 51,098	\$ 627,741	\$ 6,034	\$ -	\$ 557,616	\$ 1,122,663	\$ 155,826	\$ ( 4,313 )	\$ -	\$ 3,599	\$ -	\$ 217,853	\$ 3,852,112
100年度	\$ 1,350,417	\$ 51,098	\$ 627,741	\$ 6,034	\$ -	\$ 557,616	\$ 1,122,663	\$ 155,826	\$ ( 4,313 )	\$ -	\$ 3,599	\$ -	\$ 217,853	\$ 3,852,11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47,423	( 47,423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309	( 81,309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51,108 )	-	-	-	-	-	-	( 351,108 )
現金股利	-	-	-	-	-	-	155,084	-	-	-	-	-	( 33,999 )	121,085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78,338	-	-	-	-	-	78,33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5,881 )	-	( 5,881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14,326 )	-	-	-	( 14,326 )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8,992 )	( 8,992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350,417	\$ 51,098	\$ 627,741	\$ 6,034	\$ -	\$ 605,039	\$ 797,907	\$ 77,488	\$ ( 18,639 )	\$ -	\$ 3,599	\$ ( 5,881 )	\$ 174,862	\$ 3,671,228

註1：董監酬勞\$7,000及員工紅利\$51,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000及員工紅利\$40,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鄭錫堯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負債表、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5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鄭錫堯

會計主管：李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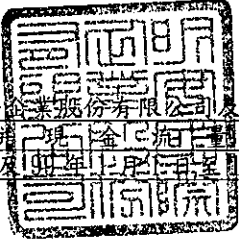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121,085	\$		498,15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5,090			381,865
攤銷費用			78,150			77,06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286)			209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		358)			778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459	(		35,67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0,178			5,77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884			7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		612)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			2,17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269)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214)	(		17,426)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益)			23,627	(		2,7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45,185)			8,68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5			72,646
應收票據			8,952	(		11,722)
應收帳款	(		404,257)			3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736			61,099
存貨	(		241,871)	(		279,356)
預付款項	(		834)	(		27,2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3,030)			2,467
應付票據			3,680	(		2,024)
應付帳款			144,440	(		134,683)
應付所得稅	(		136,758)	(		1,555)
應付費用	(		59,427)			26,315
其他應付款項			5,306			11,048
其他流動負債			5,515			14,88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416)			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82			653,63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3,556		\$	8,86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5			1,5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95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減		-		(	8,35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290			-	
購置固定資產	(	680,012		(	602,2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300			34,605	
購置無形資產	(	11,665		(	25,796	
其他資產增減	(	1,377			3,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5,955		(	587,57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減		598,765		(	58,909	
舉借長期借款		273,000			24,478	
償還長期借款	(	200,195			-	
發放現金股利	(	351,108		(	472,369	
少數股權變動	(	8,992			73,22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88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589		(	433,572	
匯率影響數		5,379		(	9,127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4,895		(	113,4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330,310		(	490,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6,423			1,536,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6,113		\$	1,046,423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1. 本期支付利息	\$	13,759		\$	11,786	
減：資本化利息	(	4,349		(	1,257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9,410		\$	10,529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9,626		\$	141,286	
<b>僅有部分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45,110		\$	632,7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65,807			38,3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	30,905		(	65,807	
固定資產作價投資		-		(	2,992	
本期支付現金數	\$	680,012		\$	602,231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743		\$	1,7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480			-	
	\$	1,223		\$	1,7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附件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642,822,683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5,084,7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5,084,700
可供分配盈餘	797,907,383
減：	(99,274,4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508,47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011,059
分配項目：	(147,776,994)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1元)	(147,776,9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8,632,978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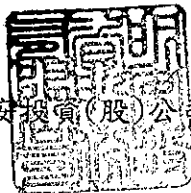
配發員工紅利 20,000,000 元

配發董監酬勞 3,000,000 元

擬配發員工紅利 20,000,000 元與 100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數。

擬配發董監酬勞 3,000,000 元與 100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數。

董事長：明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錫坤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 <u>伍佰萬股</u> 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 <u>壹佰萬股</u> 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營運需要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法令作字句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 <u>第二項</u> 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法令作字句修正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廿八條	<p>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徵所得稅。(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5)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6)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7)餘額為股東股利,其分派或保留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p>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p>	第廿八條	<p>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徵所得稅。(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5)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6)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7)餘額為股東股利,其分派或保留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p>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p>	配合法令作字句修正
第卅四條	<p>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p>	第卅四條	<p>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配合本次章程修改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u>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p>	<p>配合法令修訂</p>

產，除依第七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以下略)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經行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p><u>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以下略)</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經行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以下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u>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u></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以下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u></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p>	<p>配合法令增訂避險性交易之上限。</p>

<p><u>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以下略)</u></p>	<p>設定之必要性(以下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以下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七)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二)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以下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七)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三)款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七)款 1. 及 2. 之資訊，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七)款 1. 及 2. 之資訊，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配合法令修訂</p>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之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十</u>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高個別及總額之上限，以增加集團資金調度之彈性。</li> <li>2. 因第一項已定貸與上限，第二項係重複贅述，故予以刪除。</li> <li>3. 依法增訂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上限。</li> </ol>
<p>第八條：作業程序</p> <p>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            申貸人提出申請→財務單位審核額度及徵信→總經理核准→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提案審核→申貸人動撥申請(附表一)→財務課完成保全、撥款</p>	<p>第八條：作業程序</p> <p>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貸款人填據申請書。(附表一)</p> <pre>           graph TD             A[貸款人填據申請書] --&gt; B[財務單位審核]             B --&gt; C[總經理核准]             C --&gt; D[董事長核准]             D --&gt; E[董事會提案審核]             E --&gt; F[申貸人動撥申請]             F --&gt; G[財務課完成保全、撥款]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法令貸與金額可循環使用，故增加申貸人動撥申請之程序。</li> <li>2. 作業程序由圖示改為文字敘述。</li> </ol>

<p>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以下略)</p> <p>六、<u>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累積額度、利率、期限等詳予登載備查。</u></p>	<p>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以下略)</p> <p>六、財務課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附表二)，於每月十日前填列有關資料，分送各有關單位。</p>	<p>1. 刪除「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之適用改以備查簿替代，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及作業現況。</p>
---	--	---